

五、相关印刷资质证书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由企业妥善保管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，应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，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(浙)印证字第 临 2-0031 号

企业名称 台州市永信证章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 临海市沿江镇红光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曹永军

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、其他印刷品印刷

有效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21 年 03 月 19 日

印刷企业年度核验

浙江省新闻出版局(省版权局、省电影局) | 政务服务大厅

202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

杭州永信证章有限公司

序号	身份证号	企业名称	经营范围	状态	核准日期
1	331082250211031225jwv	杭州永信证章有限公司	2021	已核验	2025-02-08 16:57:16
2	331082240218025329jwv	杭州永信证章有限公司	2024	已核验	2024-02-18 15:02:23
3	331082230311999902621	杭州永信证章有限公司	2023	已核验	2023-03-27 14:54:50

杭州永信证章有限公司
3310020148447